鑑 定 書

一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8苗院美民詳104訴329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為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囑託鑑測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-○地號(建物: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建號、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)等土地案，經於105年1月26日下午3時會同貴院承辦法官及雙方當事人等在實地會勘後，依據法官囑託事項：「1、請測量現況建物(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號建物)所坐落之地號○○○-○土地及面積。2、如有占用，請計算占用之相鄰地號為何及面積。」鑑測完竣，茲將測量經過及結果詳述於后，以供審判之參考。

二、本案系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，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補建之圖根點無誤後，施測導線測量及布設圖根點，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各界址點，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，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（同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 1/500），然後依據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、地籍調查表等資料，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，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，作成比例尺 1/500 之鑑定圖。

三、本案鑑定結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 圖示⊙小圓圈係圖根點位置。

（二） 圖示—黑色實線係地籍圖經界線。

（三） 圖示紅色虛線所圍區域係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建物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建號)主體位置；圖示 F--G—D--E--F 連接線所圍區域，係建物主體坐落於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，其面積為 93.49 平方公尺；圖示 A—D—G--A 連接線所圍區域逾越使用同段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範圍內，其面積為 0.77 平方公尺；圖示 A--B--C--D—A 連接線所圍區域逾越使用同段○○○地號土地範圍內，其面積為 0.84 平方公尺；

四、本案鑑定圖係依據鑑測原圖調製後影印，如有伸縮應以鑑測原圖實測界址為準。